

(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14. 根据本章程第 9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做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则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本所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的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

19.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 本所的资源

20. 鼓励亚太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应为本所管理一个第 6 款所提及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章程第 22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专用于本所的活动。

21.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资源捐款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2. 本所的财政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 修订

23.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4.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 生效

25.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61/3.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sup>3</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还忆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向中心提供了大量资金和设施，

注意到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关于中心的报告，

---

<sup>3</sup>见前文第 248-273 段。

1. 通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修订稿，其文本见本决议附件；

2. 要求执行秘书在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内为中心（包括其员额编制）寻求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中心的研究与分析能力，同时承认行政及预算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职责，并还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资金应来自自愿捐款这一原则；

3. 还要求执行秘书为中心寻求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第 5 次会议

2005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章程 设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58/5 号决议于同日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将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以下简称“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或“本中心”）的名称并根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 目标

本中心的目标是通过广泛的信息交流和分享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技术，增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合作，并在本区域促进农业工程（包括机械和农村扶贫产业）的研究、开发和推广。

### 职能

中心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a) 协助改进农业工程、机械化、自动化、生物技术和基因工程；

(b) 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解决与种粮维生相关的问题，以提高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并促进涉农中小企业发展和商业性耕作，抓住机遇增加市场准入机会和农产品粮食贸易；

(c) 把重点放在涉农企业联合体概念和企业发展活动，以提高各成员在各自国家根据联合体做法查明有潜力的农业商品的能力；

(d) 通过将联合国农工机械中心成员国国内的国家牵头单位及其他相关机构连成网络，推动技术转让领域的区域合作；

(e) 建立互动性的互连网站，使各成员可全面进入信息和技术数据库，包括共享中小企业财务管理的专家系统和决策支助系统；

(f) 在各成员国推动从研究与开发机构向农业和耕作机械推广系统的技术转让进程以促进减贫；

(g) 传播和交流商业上成功的机械和适当的工具、机器和设备的图纸；

(h)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农产品贸易授权，就粮食安全标准和环境卫生及植物卫生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和提供咨询服务。

(i) 为成员国能力建设发掘利用发达国家的资源。

### 地位和组织

6. 本中心将设立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有一位主任，一位副主任（视资金落实情况而定），其他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本中心设在北京。

8. 本中心的活动须符合联大、经社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中心须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 理事会

9. 本中心应设立理事会，由中国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由经社会选出的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为三年，但可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他/她)的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中心主任担任理事会的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以下方面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可通过其自身的议事规划。理事会会议应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应在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下召集这样的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14. 理事会的每一个成员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由协商一致作出，或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参加会议并投票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的每一次例会都要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将任职至理事会的下次例会。理事会的会议由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无法做满他(她)所当选的任期，其任期的余下部分由副主席代理主席。

16. 理事会须审查本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将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提交经社会年会。

## 主任和工作人员

17. 本中心设一位主任，一位副主任(视资金落实情况而定)，和若干工作人员，他们是根据适当的联合国规章、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的任命方式应符合联合国规章和条例。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之后，将邀请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并酌情提供意见。经

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

18. 主任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中心的行政管理和工作方案的落实。

## 技术委员会

19. 本中心设一技术委员会，由来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将被邀请为技术委员会建议候选人。技术委员会成员由主任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任命。主任也可邀请政府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就技术委员会特定议题的讨论提出能作出最佳贡献的专家。

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制订和与中心业务有关的其它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连同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本身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向中心的运作提供经常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存入这些捐款。

24. 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本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分别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本中心的财政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 修正

27. 对本《章程》的修正须经经社会通过。

##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根据本《章程》第12款由理事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

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 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选入本中心理事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将担任本中心理事会成员，直至2006年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 61/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sup>4</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29日第243(XL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还回顾印度政府与联合国在1994年4月11日签署的关于中心总部的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成立以来印度政府向中心提供的大量资金和设施，

考虑到2003年进行的对中心的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中心提交经社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1. 通过修订后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章程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请执行秘书在2006-2007年两年期经社会拟议方案预算的范围内，为中心寻求经常预算资源，包括员额编制，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与此同时，认识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并且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这一原则；

3. 又请执行秘书寻求额外自愿捐款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第5次会议

2005年5月18日

<sup>4</sup>见前文第248-273段。

## 附件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章程

## 成立

1.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75年3月6日第159(XXXI)号和1976年3月31日第164(XXXII)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亚太技转中心”)于1977年7月16日成立，并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存在。

2. 亚太技转中心的成员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完全相同。

3. 亚太技转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 目标

4. 中心的目标是帮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加强其自身能力，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系统；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并确定和促进切合本区域的技术的开发与转让。

## 职能

5. 中心将通过履行下列职能实现以上目标：

(a) 研究和分析各种趋势、条件和机会；

(b) 咨询服务；

(c) 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

(d) 与国际组织和各主要利益攸关者的联网和伙伴关系；

(e) 对国家人员，尤其是国家的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进行培训。

## 地位与组织

6. 中心设理事委员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和一个技术委员会。

7. 中心设在新德里。